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盐城市亭湖区环
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体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 11 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盐城市亭湖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体系
项目

甲方：（买方）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盐城市亭湖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体系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现需对原有 57 个微站中的 5 个微站进行选址（搬迁）优化，并对 57 个微站进行运维，具体以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4188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预付款；

3.2 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一次性结清所有合同款项（均无息）。

3.3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盐财购〔2023〕17 号），严格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备注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

知》财办库〔2023〕243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41880.00元）。

7.2 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乙方为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转包或分包

支票
用章
099911

8.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监管责任

为保证乙方受托为甲方所从事的服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甲方对委托范围内的事项有权进行现场检查及质量控制活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十、安全责任

乙方在受托为甲方从事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条件控制，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专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由此产生的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保密责任

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范围的活动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涉及他方的应保守其商业和技术机密。甲方在进行现场检查及质量控制活动过程中，对涉及乙方及其他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负有保密责任。

十二、质保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终身负责。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工作，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需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新开展工作：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3.3 如在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十四、甲方双方责任及义务：

14.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资料，泄露相关数据、资料的，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1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项目的进度。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重新开展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重新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及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